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15801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東縣綠島鄉編號第253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044329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924.528844公頃，其中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1332地號土地之內面積0.044329公頃，屬「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」之廣場（兼停車場）用地，現況為涼亭、觀景眺望平台、紀念碑及停車格等公共設施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4款風景特定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924.484515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敏季

裝

訂

